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1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三) 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二)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三)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4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4
----------------------	---

五、其他議案

(一)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4
--------------------------------	---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 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5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31

附 錄

(一) 董事持股情形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四) 董事選舉辦法	37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018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28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約 15%，稅後淨利約 3.28 億元，稅後每股淨利 1.02 元。在所有員工的努力之下，當公司跨過二十週年之際，整體營收也重回到成長的軌道，除了完成對聯和醫材的併購以外，原有的醫療及機能膜事業皆能持續成長。

公司 2018 年文化主軸推動客戶導向，破除內部穀倉，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公司永續的成長。在此同時，為滿足客戶現有或潛在的需求，我們也不斷推出新的產品，如 UHDEP、ATBF、柔性顯示偏光板、NPWT(傷口負壓治療)的 SIMO、淨痘凝膠及隱形眼鏡彩拋綻美的愛魅系列等，而這些產品也從市場或客戶得到極大的迴響，同時獲得國家級的獎項肯定，如 Touch Taiwan 的 Golden Panel Award、生醫的國家新創獎，更一口氣拿了 3 個精品獎，其中 SIMO 更獲得了銀質獎，同仁的創新能力和努力令人刮目相看。

由於中國大陸面板持續擴產，全球總體經濟詭譎多變，日圓的不確定因素逐步升高，展望 2019 年，公司經營仍需兢兢業業，步步為營。在主要事業的顯示材料部份，我們必需自我挑戰，進行價值轉型，公司正朝向未來高附加價值的領域發展，如柔性顯示材料、高耐候的車用領域戶外顯示材料，除此之外，同時我們也加速醫療材料的進程，提高非偏光的比例，以期公司能持續穩健經營。

展望公司未來發展，我們在機能膜、先進電池材料及醫療都佔了未來明星產業的成長先機。面對變局，公司持續朝向多產品、多技術、多應用的全方位發展來創新突破之外，在擴大所有事業佈局，併購也是選項之一，卯足全力加速公司轉型的步伐。在此期待股東的持續支持，共同創造公司永續的發展。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葉福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三) 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55,677 元及新台幣 40,742,355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七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5~P.18)。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2,404,70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0 元。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19)。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而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20)。

決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P.21~P.28)。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P.29~P.30)。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屆滿，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擬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件八(P.31)。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合併子公司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因其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尚未

獲利，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集團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明基材料集團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集團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收購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03 %之股權並取得對其之控制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股權購買合約以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相關會計處理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013	2	275,69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9,190	-	22,26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81,148	16	831,322	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11,739	6	1,959,572	19
其他應收款	142,469	1	7,889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78	-	854	-
存貨淨額	1,930,668	19	1,625,500	16
其他流動資產	228,241	2	173,962	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844	-	19,769	-
流動資產合計	4,788,590	46	4,916,832	48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505	1	105,39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1,733	42	4,586,016	45
投資性不動產	493,380	5	-	-
無形資產	44,663	-	50,1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500	4	319,290	4
存出保證金	21,870	-	73,199	1
長期預付租金	105,464	1	110,78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55	1	48,6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54,570	54	5,293,484	52
資產總計	\$ 10,343,160	100	10,210,3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925,040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360	-	-	-
應付帳款	2,873,111	28	2,181,404	2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0,645	-	12,759	-
其他應付款	1,018,963	10	881,488	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5,525	-	5,626	-
負債準備 - 流動	1,000	-	93,456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70	-	-	-
其他流動負債	66,528	1	31,870	-
流動負債合計	4,089,202	39	4,131,643	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28,151	20	1,900,000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35	-	16,86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57	-	31,00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9,943	20	1,947,865	19
負債總計	6,159,145	59	6,079,508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1	3,206,745	32
資本公積	2,734	-	2,72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9,095	2	166,582	2
未分配盈餘	692,009	7	704,580	7
其他權益	5,280	-	50,178	-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4,125,863	40	4,130,808	41
非控制權益	58,152	1	-	-
權益總計	4,184,015	41	4,130,80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43,160	100	10,210,316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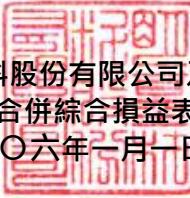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2,764,171	100	11,132,587	100
營業成本	(10,913,994)	(86)	(9,386,687)	(84)
營業毛利	1,850,177	14	1,745,900	1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94,831)	(4)	(474,545)	(4)
管理費用	(223,401)	(2)	(216,923)	(2)
研究發展費用	(640,989)	(5)	(696,442)	(6)
其他費用	48,673	-	(62,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410,548)	(11)	(1,449,910)	(13)
營業淨利	439,629	3	295,9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6,444	1	23,65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611)	(1)	292,077	3
財務成本	(72,577)	-	(70,170)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8,409	-	3,743	-
	(67,335)	-	249,306	2
稅前淨利	372,294	3	545,296	5
減：所得稅費用	(46,920)	-	(20,169)	-
本期淨利	325,374	3	525,12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4)	-	(85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48)	(1)	(28,0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3)	-	1,694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55)	(1)	(27,1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519	2	497,95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8,579	3	525,127	5
非控制權益	(3,205)	-	-	-
	325,374	3	525,12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3,681	2	497,959	5
非控制權益	(3,162)	-	-	-
	280,519	2	497,959	5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1.64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1.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計	量	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2,708	166,582	179,453	346,035	90,333	(12,987)	77,346	3,632,834	-	3,632,834	-	3,632,8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	-	-	-	-	-	-	-	15	-	15	-	15			
本期淨利	-	-	-	525,127	525,127	-	-	-	-	525,127	-	525,127	-	52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18)	(850)	(27,168)	(27,168)	(27,168)	-	(27,168)	-	(27,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127	525,127	(26,318)	(850)	(27,168)	497,959	-	497,959	-	497,95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80	871,162	64,015	(13,837)	50,178	4,130,808	-	4,130,808	-	4,130,80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0)	(30)	-	-	-	(30)	-	(30)	-	(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50	871,132	64,015	(13,837)	50,178	4,130,778	-	4,130,778	-	4,130,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13	(52,513)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607)	(288,607)	-	-	-	(288,607)	-	(288,607)	-	(288,607)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61,452	-	61,4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	-	-	-	-	-	-	-	10	-	10	-	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	-	-	-	-	-	1	(138)	-	(137)				
本期淨利(損)	-	-	-	328,579	328,579	-	-	-	328,579	(3,205)	325,374	-	325,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31)	(2,167)	(44,898)	(44,898)	43	(44,855)	-	(44,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579	328,579	(42,731)	(2,167)	(44,898)	283,681	(3,162)	280,519	-	280,5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34	219,095	692,009	911,104	21,284	(16,004)	5,280	4,125,863	58,152	4,184,015	-	4,184,0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2,294	545,2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5,967	515,250
攤銷費用		39,542	35,69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235)	2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4,436	(76,313)
利息費用		72,577	70,170
利息收入		(1,231)	(1,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8,409)	(3,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87	(181,3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76,008	89,834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6,019	2,219
廉價購買利益		(2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4,508	471,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77,517)	(97,26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1,213,962	(167,5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7,737	82,86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576	461
存貨增加		(124,705)	(147,3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599	32,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12,714	(296,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4,520	(459,70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		27,886	1,8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92,770	77,88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9,899	(17,890)
負債準備 - 流動增加(減少)		(48,694)	52,9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28)	4,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53)	(1,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72,800	(341,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185,514	(638,612)
調整項目合計		1,840,022	(166,9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2,316	378,302
收取之利息		1,234	1,996
支付之利息		(72,932)	(50,096)
支付之所得稅		(6,834)	(5,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3,784	324,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378,6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006)	(1,678,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29	246,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52	(4,263)
取得無形資產		(19,847)	(15,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262	39,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498)	(88,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153)	(1,502,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4,233)	689,390
舉借長期借款		2,228,138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2,714)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6)	17,085
償還應付租賃款		-	(32,834)
發放現金股利		(288,607)	-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1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8,429)	1,173,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887)	7,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85)	3,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98	272,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013	275,6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因其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要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公司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三、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新增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收購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89.03%**之股權，並取得對其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股權購買合約以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相關會計處理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80	1	235,74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9,190	-	22,26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12,180	15	804,493	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64,415	7	2,003,977	20
其他應收款	134,833	1	1,510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8,378	1	68,215	1
存貨淨額	1,724,792	17	1,572,005	15
其他流動資產	72,306	1	47,262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844	-	8,207	-
流動資產合計	4,298,318	43	4,763,679	4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7,110	23	1,920,818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812	31	3,081,644	30
無形資產	13,139	-	13,1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093	3	300,925	3
存出保證金	2,853	-	66,48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85	-	34,4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8,292	57	5,417,408	53
資產總計	\$ 9,966,610	100	10,181,0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925,040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360	-	-	-
應付帳款	2,730,840	28	2,132,593	2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19,360	3	180,769	2
其他應付款	819,754	8	773,144	7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20,440	-	10,538	-
負債準備 - 流動	-	-	93,456	1
其他流動負債	37,143	-	14,473	-
流動負債合計	3,828,897	39	4,130,013	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0	20	1,900,000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6	-	13,19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84	-	7,0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1,850	20	1,920,266	19
負債總計	5,840,747	59	6,050,279	5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2	3,206,745	32
資本公積	2,734	-	2,72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9,095	2	166,582	2
未分配盈餘	692,009	7	704,580	7
其他權益	5,280	-	50,178	-
權益總計	4,125,863	41	4,130,80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66,610	100	10,181,08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2,252,741	100	11,019,282	100
營業成本	(10,597,700)	(86)	(9,354,577)	(85)
營業毛利	1,655,041	14	1,664,705	15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0)	-	4,30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52,841	14	1,660,403	1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72,560)	(3)	(340,838)	(3)
管理費用	(153,448)	(1)	(147,417)	(1)
研究發展費用	(617,391)	(6)	(678,512)	(6)
其他費用	48,673	1	(62,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94,726)	(9)	(1,228,767)	(11)
營業淨利	558,115	5	431,6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2,869	1	1,92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483)	(1)	254,571	2
財務成本	(68524)	(1)	(66,383)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8,352)	(1)	(93,021)	(1)
	(194,490)	(2)	97,088	1
稅前淨利	363,625	3	528,724	5
減：所得稅費用	(35,046)	-	(3,597)	-
本期淨利	328,579	3	525,12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62)	-	(8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5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31)	(1)	(26,318)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898)	(1)	(27,1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681	2	497,959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1.64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1.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2,708	166,582	179,453	346,035	90,333	(12,987)	77,346	3,632,8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	-	-	-	-	-	-	15	
本期淨利	-	-	-	525,127	525,127	-	-	-	52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18)	(850)	(27,168)	(27,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127	525,127	(26,318)	(850)	(27,168)	497,95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80	871,162	64,015	(13,837)	50,178	4,130,80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0)	(30)	-	-	-	(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50	871,132	64,015	(13,837)	50,178	4,130,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13	(52,5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607)	(288,607)	-	-	-	(288,6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	-	-	-	-	-	-	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	-	-	-	-	1	
本期淨利	-	-	-	328,579	328,579	-	-	-	328,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31)	(2,167)	(44,898)	(44,8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579	328,579	(42,731)	(2,167)	(44,898)	283,6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34	219,095	692,009	911,104	21,284	(16,004)	5,280	4,125,8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3,625	528,7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9,278	398,058
攤銷費用	19,828	17,570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4,436	(76,313)
利息費用	68,524	66,383
利息收入	(482)	(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8,352	93,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178,6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0	4,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76,008	89,834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6,019	2,219
廉價購買利益	(2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4,016	417,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88,506)	(87,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04,757	(184,95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82	79,0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3)	(67,527)
存貨減增加	(152,787)	(143,1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044)	22,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39,739	(381,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8,247	(461,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591	(86,6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647	69,0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02	(12,66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48,694)	52,9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68	(1,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53)	(1,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57,508	(441,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997,247	(822,234)
調整項目合計	1,611,263	(404,4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4,888	124,243
收取之利息	482	381
支付之利息	(68,945)	(46,309)
退還之所得稅	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6,467	78,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7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623)	(11524,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5	302,4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70	34,299
取得無形資產	(19,848)	(15,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63	4,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895)	(77,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184)	(1,277,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5,040)	796,04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00)	(400,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	(32,834)
發放現金股利	(288,6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647)	1,263,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364)	64,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744	171,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80	235,7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328,579,2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2,857,920)
107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95,721,28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63,459,117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9,585)
截至 107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59,150,81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配發 0.60 元)	(192,404,708)
期末未分派盈餘	\$466,746,1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aterials Cor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	配合現行制度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前述計算盈餘之百分之十。 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台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台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一)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 買賣公債。</p> <p>(三)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四、(略)</p>	<p>(一)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p>(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三)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五、(略)</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略)</p>	配合法 令修訂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配合法 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關係人之排除</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刪除) <p>(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 (略)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略) 八、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其他 (略)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八、(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現行制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訂定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訂定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d></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100,000 以上 100,000(含)以下</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短期股權</td> <td>皆需經董事長核決</td> <td>100,000</td> <td>50,000</td> <td></td> </tr> <tr> <td>長期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100,000 以上 100,000(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td> <td>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d></td> </tr> <tr> <td>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50,000 以上 50,000(含)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100,000 以上 100,000(含)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短期股權	皆需經董事長核決	100,000	50,000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100,000 以上 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配合法令修訂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100,000 以上 100,000(含)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短期股權	皆需經董事長核決	100,000	50,000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100,000 以上 10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	皆需經財務最高主管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p> <p>(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二)(略)</p>	<p>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p> <p>(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p>	<p>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審計委員會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董事會</p> <p>(二)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p>董事會</p> <p>(二)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p> <p>(三)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略)</p>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p> <p>(三)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p> <p>二、(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u><u>貸與期限</u>。</p> <p>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其他</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其他</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 二、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 二、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其他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其他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1	董事	李焜耀	男	4,580,396	瑞士 IMD 企管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2	董事	游克用	男	1,252,871	英國 Strathclyde 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
3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陳其宏	男	43,659,294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基口腔醫材(股)公司董事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4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男	43,659,294	瑞士聯邦理工學院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飛利浦(股)公司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5	董事	明基電通(股) 公司代表人： 李文德	男	80,847,763	美國 South Mississippi 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亞太(股)公司董事長 時運(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6	獨立董事	葉福海	男	0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美商艾睿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大聯大投控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
7	獨立董事	陳秋銘	男	0	美國 Rhode Island 大學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8	獨立董事	盧煜煥	男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群副院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19 年 4 月 21 日持有之股數。

【附錄一】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6,745,140 元，計 320,674,51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26,98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 108 年 4 月 21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0,340,324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0.64%。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08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陳建志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李焜耀		4,580,396	1.43
董事	游克用		1,252,871	0.39
董事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0	0
小計			130,340,324	40.64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FI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三 本條刪除
-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